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48

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4樓之3

受文者：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15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估價報告書、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

開會事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7次會議暨都市設計第167次委員會聯席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第四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號6樓)

主持人：楊召集人欽富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智遠工程員 07-3368333轉3532

出席者：蘇副召集人俊傑、黃委員秀文(都審委員)、鄭委員純茂(都審委員)、黃委員清和(都審委員)、賴委員美蓉、白委員金安、盧委員友義、張委員桂鳳、黃委員偉茹、陳委員志宏、謝委員慧鶯、顏委員炳立、黃委員名義、張委員鈺光、蕭委員麗敏、張委員慈佳、陳委員玉霖、鄭委員清中、黃委員士賓、徐委員中強、劉委員中昂、陸委員奇峯、陳委員榮輝、吳委員玉蓮、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明政、陳盧登淑、陳玟玲、劉承安、張素華、蔡康德、慶豐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翁執行秘書浩建、賴幹事俊凱、林幹事相伯、李幹事季持、張幹事庭懿、陳幹事啟城、蔡幹事曜任、林廖幹事嘉宏、陳幹事明軒、黃幹事世華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會議審議下列二案審議案：

(一)審議案一：擬定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202-1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。

(二)審議案二：擬定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706地號等1筆土地都

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。

- 二、請申請人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、交通等專業顧問機構與會，俾利會議之進行；並請於會議前三日下班前提供簡報或書面資料予承辦單位彙整，會議時間前30分鐘到場；另針對提案資料內各單位審查意見、提請審議事項等相關事項於會中提出補充說明，簡報20分鐘為原則，如有書面補充資料，請準備30份於報到時交本審議會工作人員現場發送。
- 三、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，若有書面意見亦請於會議前三日下班前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yuan0310@kcg.gov.tw，俾利彙整提會資料。
- 四、列席本審議會欲陳述意見之陳情人（限於該案之相關權利關係人）須自行提供發言之書面資料30份，並於會場旁聽席向本審議會工作人員登記發言單，並將書面資料交本審議會工作人員現場發送。委託他人發言者需檢附委託書，至會議發言議事。
- 五、陳情人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，未經陳情人聲明並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列入會議紀錄，僅由本府都發局住宅發展處收錄備考。
- 六、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」。
- 七、請各委員撥冗出席，如無法出席請事先請假並於與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審議進行。
- 八、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並依會場使用規定不得攝錄影及錄音，以免影響議事進行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本審議會無關之情事。陳情人發言結束應即退席，不得逗留會場。